附件6

汇总表填表说明

1. 本表格是根据渤海银行开卡信息要求设计，统一使用Excel制作，填写内容不能为空，

必须真实准确完整。

1.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生填写附件3，残疾和残疾家庭新生填写附件4。

三、“身份证件类型”栏统一填写“01”；“联系电话”可填写本人或监护人电话号码，但每个电话号码只能对应1名学生，2名或多名学生联系电话不得填写同一号码（办理银行卡需要）；“证件签发日期”（格式为：yyyy-mm-dd）、“证件到期日期”（格式为：yyyy-mm-dd）栏按身份证上信息填写；“性别”栏按身份证号倒数第二位单数为“0”（男），双数为“1”（女）；“国籍”栏统一填写“156”；“职业类型”栏统一填写“07”；“录取院校”栏按“录取通知书”填写；“邮寄区域”栏集中签收填写，与接收银行卡信息表中的邮寄区县对应（盟市统战部收卡地址）。

四、本表A4纸一式三份（报自治区统战部2份，各盟市委统战部存1份），申请受助学生签字以后，需同时加盖三部门盖章方为有效；本表及《“泛海助学行动”项目申请表》连同学生本人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，由各盟市委统战部汇总以后，按通知要求时间报自治区统战部。